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负责瀚川智能目前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度，国泰君安对瀚川智能的持续督导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瀚川智能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在瀚川智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不存在须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	国泰君安督导瀚川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瀚川智能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泰君安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泰君安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泰君安促瀚川智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国泰君安对瀚川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已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未发生该等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	经核查，202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p>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p> <p>（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p> <p>（五）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p>	<p>经核查，2023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本持续督导期间，瀚川智能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p>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 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43.30 万元，同比增长 17.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53.60 万元，出现亏损，同比下降 214.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40.62 万元，同比下降 586.16%。

2023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客户对于换电站等大型资本性投入普遍持审慎态度，客户投资意愿下降，公司该板块投入较多但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新能源电池装备业务所处的锂电行业整体处在“去库存”的阶段，随着锂电行业竞争的加剧，项目毛利率降低。公司聚焦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主赛道，坚定走国际化战略，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报告期

内支出的研发费用较高。

（二）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风险

公司属于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细分行业，现阶段智能制造装备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中，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和产品是智能制造装备领域企业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虽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并拥有大量的核心技术，现阶段主要通过技术秘密和申请专利方式保护。尽管公司采取了建立健全了保密制度、加大技术投入等措施对技术予以保密。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外泄，如果出现技术外泄的情况，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在科创板的发行上市，资产和业务规模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公司人员规模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也逐步增加，这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海外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25%，主要来源于美国、墨西哥、匈牙利、加拿大、德国等国家。国际化战略为公司主要战略之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智能制造项目需要在海外客户的生产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可能会影响公司智能制造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将给公司境外项目及时进行收入确认、款项收回等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同时，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因此公司也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的海外经营风险。

（六）主要客户发生不利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等主赛道产业链的零部件、电池及补能环节的客户，该等细分市场的集中度较高，相应地，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收入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比例为 44.37%，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且无法迅速开发新的大型客户，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21-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50.42 万元和-19,722.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514.82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分阶段收款模式，期末应收账款较多，且票据结算较多，另一方面公司获取订单不规律，销售收款与采购付款时间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且收款的票据结算比例较高，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存在为负的风险，后期若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恶化未能及时付款或公司未能进行持续有效的外部融资，公司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八）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4,335.3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比重为 30.9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或行业发展出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客户发生经营困难或公司合作关系出现不利状况，可能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

（九）存货管理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48,773.64 万元、89,060.06 万元和 100,318.27 万元，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设备类产品，通常该等产品自发出至客户验收存在较长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周期，从而导致大额资金经营性占用。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的要求并结合存货的实际状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仍不能排除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

司面临存货跌价风险。若客户不能及时验收公司的发出商品，不仅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并可能加大公司收入的波动性，还将增加存货占款和延长公司货款回收周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十）下游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换电等领域，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近年来，综合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关于新能源财政补贴的政策，财政补贴由基金的全面补贴转为择优式补贴。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财政补贴政策逐年调整，短期来看，财政补贴政策的退坡一定程度上打压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上游产业链的市场需求。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新业务投入的风险

依托在汽车智能制造设备领域的先发优势及多年积累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技术服务经验，公司将继续保持新业务的投入力度，为开拓市场，应对国内外的竞争，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人力等以迅速扩大新业务市场的占有率，新业务的投入会相应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遭遇重大市场环境变化，有可能达不到预期的投资目标。

（十二）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贸易摩擦争端愈演愈烈。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如果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对外资客户在国内的智能制造需求以及公司产品外销会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致力于开拓海外市场，随着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且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为主，若未来汇率发生较大的波动，则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度，瀚川智能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39,433,032.22	1,142,804,160.14	17.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338,300,365.48	1,138,063,958.41	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36,018.41	73,513,154.23	-2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406,158.16	25,795,306.48	-5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148,228.93	-197,222,406.14	-64.86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3,717,522.34	1,029,974,428.91	71.24
总资产	4,075,688,982.34	3,005,765,202.31	35.60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4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	0.49	-2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3	0.17	-5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1	7.52	减少12.5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2.64	减少10.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6	6.04	增加1.9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943.30 万元，同比增长 17.21%，主要系电池设备业务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3.60 万元，同比下降 21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40.62 万元，同比下降 586.1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向新客户供应的新产线，毛利率较低，同时海外市场开拓与运营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

值损失较高，进而影响到总体盈利水平。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并通过 2019 年在科创板上市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具备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电气控制、精密机械、光学及计算机算法等领域有着多年的研究开发经验，具有强大的机电光软一体化系统集成优势；在精密装配、测试及系统集成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并不断提炼和打磨、积累公司的核心 Know-How。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全球知名企业先进生产线的智能化，将客户前沿、创新、个性化的制造工艺、生产管理模式等落实到具体的生产装备与工业软件，与世界一流企业协同发展的机制使得公司技术与产品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在研发上投入，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加大在汽车设备、锂电设备和充换电设备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

经过持续的积累和突破，公司在产品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工艺的迭代创新方面已经构建了一定的壁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构建 15 项核心技术，累计获得 27 项发明专利，588 余项核心知识产权。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也得到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公司获得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认定，并承建了“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多个省级实验室。

研发布局方面，公司将研发项目分为解决方案、产品和技术三大类，公司已经完成在核心科技和基础理论上的布局，形成了公司集团层面研究中心负责技术底层机理研究以及各 BU 层面开发中心负责工程技术攻关并行的创新格局。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多年，拥有一批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业务关系持续稳定的优质客户。其中在汽车智能装备业务板块，全球前十大零部件厂商中，有八家为公司客户，且合作深度和广度在拓展；在锂电池设备业务板块，公司拥有亿纬锂能、欣旺达、鹏辉能源、珠海冠宇、松下集团等优质客户且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换电设备业务板块，公司陆续开拓了宁德时代、协鑫能科、吉

利集团、蓝谷智慧能源、特来电领充、顺加能、东风集团、捷能智电、中石化、中石油、国家电网等优质客户，完成了“电池厂、主机厂、运营商、能源提供商”四大类客户的全面突破，并成功拓展终端商用车、终端乘用车、电池箱、EPC等客户。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上述优质客户，主要服务于客户的核心生产线。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高质量的产品交付、快速响应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客户黏性不断增强。贡献主要收入之外，优质客户的意义还在于提供了相对稳定的下游需求和持续的反馈，提升公司前瞻性业务、技术工艺提升和解决方案层面的实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生产交付优势

非标定制化项目交付优势。公司具有十余年从事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的定制化、个性化生产的经验，通过服务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的全球知名客户，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公司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客户经理+方案经理+交付经理”的铁三角运行模式，从销售至生产至售后，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流程，打造了7*24h客户服务体系，项目管理能力灵活、高效，项目管理团队全程参与客户需求沟通、设计规划、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环节。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端到端的质量管控体系，保证产品的功能和性能完全匹配和满足客户需求，提升产品质量。通过产品、流程和操作标准化缩短交付周期，提升交付能力。

标准化、平台化生产优势。公司已建立了先进的产品单元、模块的标准平台化的产品设计、开发理念，形成了公司多项单元、模块标准平台，有力推进公司标准化产品战略转型。公司将下游客户复杂的制造工艺与流程分解为若干个生产作业，对应开发具有不同功能但接口（机械、电气、数据）统一的工艺模块，同时针对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陆续开发了工业数据采集、清洗、传输、存储、分析、预测、可视化等工业互联系统模块。大量的模块积累形成了公司智能制造装备研发与制造的基础平台。与此同时，公司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全方位的梳理，在采购、生产、销售、供应链、研发等方面实现协同管理，重塑了公司的“操作系统”，公司运行效率正在不断改善。

先进的智能制造能力优势。精密加工方面，公司具有十多年精密加工能力，目前有苏州、赣州两大精密加工中心，并拥有先进的精密加工设备及经验丰富的精密加工工程师。产能方面，在苏州、赣州、深圳、宁夏、北美等五大生产中心之上，公司已在积极规划华东制造中心、西部、北部等 4 地区的生产能力，目前华东制造基地已在建设中。通过标准模组+标准平台+标准产品+装备制造解决方案+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五大产品组合，助力客户生产。

4、国际化运营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国际化运营经验，积累了众多海外优质客户群，如泰科电子、大陆集团、法雷奥、博世集团等。公司在德国、匈牙利、墨西哥、加拿大、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业务现已覆盖全球 20 多个国家。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

2023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各项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为 10,665.59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96%。

（二）研发进展

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高端人才引进，立足自身，开放合作，持续进行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研究，在精密机械、工业视觉、信息化和智能化等方面屡屡创新，形成了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高速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精密传输技术、嵌入式工业设备实时边缘计算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进一步巩固和优化核心技术，保持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公司依靠先进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23 年度，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0 项；新获得授权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涉及。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62,072.63
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65,657.51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7,328.1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75.33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254.09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3,584.8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总额	93,999.82
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1,792.65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40,292.5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0.14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6,500.00
加：累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155.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362.83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瀚川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瀚川智能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2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公司1,40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在当时持有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2.43%股权。

2023年3月23日，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542,682股，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持有0.5%份额，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晓持有50.8881%份额。

2023年3月23日，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1,085,364股，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持股平台，郭诗斌（董事、高管）持有41.67%份额，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23.58%份额，何忠道（董事、高管）持有7.50%份额，杭春华（高管）持有3.75%份额，蔡昌蔚（实际控制人、高管）持有1%份额。

除此以外，2023年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可意

袁业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